

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文件

吴健雄学院〔2021〕7号

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国际交流考核管理规定

为拓展学生全球视野，提升国际交流能力，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在毕业资格、推免资格及荣誉毕业生资格认定中均对国际交流做出相应要求。学院提供各类国际交流项目，并利用学校平台为学生提供国际交流机会。学生参与各类国际交流项目，根据以下原则予以相应认定。

一、国际交流要求认定指导思想

1. 按照吴健雄学院学生在校期间全员参与、鼓励名校、较长时间、跨文化环境下沉浸式学习的指导思想，同时充分考虑学生的各种需求和选择，尽可能扩大交流机会；

2. 针对项目多样性，根据现有项目的时长、内容、工作量，充分考虑认定过程的可操作性和新增项目的适用性，进行分类认定。

3. 疫情期间，增加线上交流项目（包括线上的课程项目、国际学术会议、国际竞赛等）和学院开设的指定外教课程，作为参与国际交流的补充途径，具体详见相关通知要求。

二、国际交流要求认定原则

1. 国际交流基本要求

凡是吴健雄学院在籍学生，均需达到国际交流的基本要求，方能获得“书院考核”中的国际交流学分，从而获得毕业资格。

无论以何种形式，在校期间具有1次参与国际化学习的经历，即达到国际交流基本要求。

国际交流基本要求涉及的项目包括：

- （1）经学校、学院发布的各类线上、线下国际交流项目；
- （2）学院发布的可予以认定的外教研讨课、网课；
- （3）申请参加国际组织项目并完成校内培训要求；
- （4）学校、学院发布或认可的、在国内举办的国际化暑期项目。

2. 国际交流提高要求

达到国际交流提高要求，方具有推免资格和荣誉毕业生证书申请资格。

原则上教务处认定了课程或实践环节学分2学分以上（含）

的线上线下学习项目(包括寒暑期项目及学期项目),均认定达到本要求。

未经教务处认定学分,但完成的任务或时长达到一定要求,也可进行认定。以下各类项目,参与完成任意1项,认定达到提高要求:

(1) 学校、学院发布的本研联合培养项目;

(2) 国外长学期交换学习(含毕业设计)、2个月以上(含)国外实验室研究(含暑期),以及相应时长的线上项目;

(3) 2个月以下(不含)中短期项目,包括国际会议、国际竞赛、联合研学项目、寒暑期课程(其中相关讲座与实践总学时不少于32学时),以及相应类别的线上项目;

(4) 申请参加国际组织项目并完成校内培训要求,在校期间参加了国际组织项目。

3. 其他情况

其他项目(包括港澳台项目、导师推荐、个人联络或通过其他渠道联络的线上线下项目等)需向学院申请,经认定同意执行后方可纳入相应认定程序。

三、国际交流要求认定流程

1、学生申请国际交流项目时应对照上文确定认定类别。

2、项目开展前,学生登陆 <http://jxsy.seu.edu.cn>,提交告家长书-由国际化秘书完成学院审核。

3、项目结束后,学生登陆 <http://jxsy.seu.edu.cn>,提交交

流成绩单或相关证明材料，申请认定国际交流学分，并由国际化秘书完成学院审核。

本规定由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

2021年3月3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 教务处

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

2021年3月3日印发
